

收文編號：1080007216

議案編號：1080710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41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81481742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 附件及對照表,ATTCH1 ATTCH2ATTCH3

主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以農防字第 1081481742 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公告、公告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81742號



主旨：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  
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修正規定

序號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一定期間
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2	口蹄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3	非洲豬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序號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一定期間	序號	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
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2	口蹄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	口蹄疫
3	非洲豬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3	非洲豬瘟
現行公告三種動物傳染病之一定期間即將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至；考量國外相關動物傳染病疫情仍持續發生，為有效之管控措施，避免疫情傳入國內造成重大損失，爰將一定期間延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